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關連交易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Iwana就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約7.6%權益)已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先生支付3,000,000港元之佣金。

關連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所規限，但本公司忽略了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承認此舉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明，其保留對本公司及董事就上述違反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公佈了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所規限)，載有該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a. 訂立協議日期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賣方： Iwana

買方： Companion Marble

c. 交易

誠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寄發之二零零三年年報所述，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Iwana同意向Companion Marble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約7.6%權益)(相當於本集團於Gold Cloud之全部權益)，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套現38,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出售15股Gold Cloud股份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其詳情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之報章公佈內公佈。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並為本公司變現投資之良機。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四日收購Gold Cloud之投資，代價為8,17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出售於Gold Cloud之投資時錄得29,830,000港元之收益。出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買賣及經紀、融資、一般進出口貿易及物業發展與投資。Gold Clou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Gold Cloud之主要資產為實際持有hkcyber.com約10.12%之權益。hkcyber.com之主要業務為透過hkcyber.com網站提供包羅萬有之本地及國際內容，以及為貨物及服務操作電郵及互動市場推廣平台。

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hkcyber.com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為1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hkcyber.com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3,100,000港元。根據hkcyber.com於訂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計算，本集團於hkcyber.com之實際權益以至本集團於Gold Cloud之實際權益之價值約為4,800,000港元。代價乃按公平原則，並經參考本集團估Gold Cloud相關資產之市值，以及當時資訊科技業之理想前景而釐定。

Iwana向張先生支付3,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集團錄得之收益之10%)，作為其引薦買方及協助磋商代價之報酬。Iwana與張先生並無就安排達成任何協議。除本公司與買方之間之關係外，張先生與買方概無任何關係。由於無心之失，以現金付款方式給予張先生之佣金延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才支付。董事於審閱年度財務報表期間內發現該筆款項。基於張先生與本公司之良好關係，張先生並無採取任何追討行動，以追回未收款項。

d. 關連交易

於收取佣金當日，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17%之權益，而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由於佣金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14.24(5)條設定之範圍，但不超過第14.25(1)條設定之範圍，故此Iwana支付予張先生之酬勞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交易須受披露規定所規限。董事忽略遵守披露規定。董事於審閱向張先生支付佣金時發現該項遺漏，於是查出違反事宜。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本公司應盡快發表載有交易詳情之報章公佈，並確保交易之若干詳情載於下一份公佈之年報內。可惜，本公司對處理此事有疏忽，並未有作出公佈。其後，有關違反被董事於審閱年度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發現。為免日後違反披露責任起見，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加強內部控制，以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承認，此舉構成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已表示，其保留對本公司及董事就上述違反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佈乃就該等公佈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公佈所披露之須予披露交易及六項關連交易(受上市規則第14.26條規管)之詳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就活力世界控股之股本權益進行估值。由於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評估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惟不會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釋義

「二零零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發表之該等公佈
「Companion Marble」	指	Companion Marble (BVI) Limited，天網之全資附屬公司，最終為友聯之聯營公司。友聯為Companion Marble之最終控股公司。由於友聯為一名主要股東，擁有勁通20%之權益，故此，Companion Marbl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Gold Cloud」	指	Gold Cloud Agents Limited
「hkcyber.com」	指	hkcyber.com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勁通」	指	勁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80%之實際權益
「張先生」	指	張志誠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直至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辭任前，一直為本集團之董事兼主席，並為一名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17%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